

# 暨南大学药学院文件

暨药研〔2025〕4号

---

## 暨南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开展高质量学术交流活动，更好地了解国内外学科前沿动态，拓宽学术视野，不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活力、科研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请时应在中国境内学习阶段，且为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超出学制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并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的论文摘要或论文全文被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可凭会议主办方出具的邀请信函（参会方式应为口头报告），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学院择优资助。

**第四条** 优先资助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当前学段至多只能获得一次该项资助。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为会议差旅费或科研经费。设最高限额，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超过限额者按最高限额执行。应邀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口头报告，国内（含港澳台）最高限额0.2万元，其

他亚洲地区最高限额 0.6 万元，欧美、澳洲等地区最高限额 1 万元。同一会议最多资助 2 人。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每年定期发布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由导师推荐（定向生还须同时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学院审核并择优确定资助名单和额度。申请材料如下：

1. 《暨南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及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录用通知、“口头报告”证明等信息）。

**第七条** 获资助者须于学术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凭相关票据按限额标准报销费用，或与其他经费共同报销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有责任和义务积极宣传暨南大学，自觉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暨南大学有关国际合作交流管理的相关规定，并按期回国。

**第九条** 以下情况暂不列入资助范围：获资助者在获得该项目资助同期已获国家留学基金或学校其他相关资助、已在国（境）外学习交流、已获国（境）外奖学金资助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